附件2

大连海洋大学玉洋研究院玉洋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连海洋大学玉洋研究院玉洋科技发展基金（以下简称“玉洋基金”）的管理与使用，依据大连海洋大学（以下简称海洋大学）与大连玉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洋集团）签署的《大连海洋大学玉洋研究院合作共建协议》的有关精神，结合《大连海洋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玉洋基金由基金项目经费和玉洋研究院业务费两部分构成。基金项目经费用于支持相关人员围绕玉洋集团产业发展需求以及行业和产业发展需求而开展的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活动；玉洋研究院业务费主要用于玉洋研究院日常办公、组织基金项目评审、验收，基金项目前期调研等费用支出。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三条 大连海洋大学玉洋研究院（以下简称玉洋研究院）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工作委员会）是基金的监督机构，负责审议及批准发布本办法；负责批准发布玉洋基金项目年度指南；负责监督玉洋基金项目的立项、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负责审议基金年度预（决）算。

第四条 玉洋研究院是玉洋基金的管理部门，负责制订和修订基金有关政策和管理办法；组织起草、发布《玉洋基金项目年度工作指南》；受理和初审玉洋基金项目申请；组织基金项目评审；核定项目资助经费；签订项目合同；审批基金项目实施方案；监督检查基金项目执行情况；负责基金项目的技术档案管理；组织项目结题验收等。

**第三章 基金项目的申请**

第五条 基金项目申请应具有明确的研究目标，技术成熟、路线清晰、考核指标量化可考核，符合玉洋集团和产业的发展需求，发展实际需求，能够为玉洋集团或产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直接或间接的经济价值和社会效益，有利于企业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

第六条 基金项目申请人应是项目实际负责人，申请人及项目组成员应具备实施该项目的研究能力和可靠的时间保证，并具有基本的研究条件。

第七条 玉洋基金项目分重点研发项目和成果转化与技术革新项目两类。重点研发项目资助总经费不超过30万元，成果转化与技术革新项目资助总经费不超过20万元。

第八条 玉洋基金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应实事求是。按照海洋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的有关要求编制项目预算。

第九条 申请基金支持的项目应科学合理的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各年度任务考核指标应量化可考核，重点研发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成果转化与技术革新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二年。

第十条 玉洋研究院定期发布《玉洋研究院玉洋科技发展基金指南》，申请人应根据指南填写《玉洋科技发展基金项目申请书》。

**第四章 基金项目的评审与立项**

第十一条 基金资助采取公布指南、个人申请、专家评审、研究院院长审批的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 玉洋研究院办公室负责基金项目申请的形式审查，对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专家评审。

第十三条 基金项目申请专家评审工作由玉洋研究院负责组织。评审专家组由不少于5名（单数）专家组成，由海洋大学、玉洋集团和第三方专家构成。

第十四条 玉洋研究院院长根据评审专家组评审意见，结合“基金指南”以及基金资金总体情况，决定该年度启动的基金项目及资助金额。

第十五条 基金项目申请人收到资助通知1个月内，在申请书的基础上，认真填写《基金项目任务书》，并签订项目合同书。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视为放弃资助。

**第五章 基金项目的实施、检查与验收**

第十六条 基金项目合同一经签订，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合同书及项目任务书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各种原因致使项目进度拖延，或不能按计划提交科研成果，项目负责人应向玉洋研究院做出书面说明，玉洋研究院将视情况对该项目给予协调、督办、暂缓经费执行、终止项目、追缴经费等处理，并将项目有关情况工作委员会报告。

第十七条 基金项目负责人工作调动，可在海洋大学继续完成该项目研究工作，经调出、调入单位双方签署意见报玉洋研究院备案。

第十八条 基金项目负责人不得代理或变更。项目负责人须离开研究岗位半年以上，项目负责人应向玉洋研究院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变更申请，批准后报玉洋研究院备案。

第十九条 玉洋研究院应每年对玉洋基金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年度检查。项目负责人应于每年11月30日前提交《基金项目年度进展报告》。未报送《进展报告》，或工作无进展，或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缓拔下期经费。逾期不纠正或不补报的，中止该项目资助。

第二十条 玉洋基金项目研究工作全部完成后，或执行期满后，项目负责人应向玉洋研究院提交《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和《基金项目成果清单》。

第二十一条 玉洋基金项目验收工作由玉洋研究院负责组织。项目验收采用专家会议评审的方式进行。评审专家组由不少于7名（单数）专家组成，一般由海洋大学、玉洋集团和第三方专家构成。

第二十二条 玉洋基金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享有。专利成果一般应由海洋大学和玉洋集团共同申请，有关论文、专著、成果评价（鉴定）资料等，均应标注“由玉洋科技发展基金资助”。未共同申请的专利、未标注的论文、专著、成果评价（鉴定）资料，验收时不计入成果考核指标。

第二十三条 因季节或生产安排等客观原因，需延期验收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提前3个月向玉洋研究院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只可延期一次，最长延期6个月。

**第六章 基金的管理与使用**

第二十四条 玉洋集团每年10月31日前向设在海洋大学账户拨付玉洋基金资金，其中到账金额的85%用于基金项目经费，15%用于玉洋研究院业务费。

第二十五条 玉洋基金项目经费采取一次核定、分期拨款、年终结转、结余留用的办法。

第二十六条 玉洋研究院业务费按海洋大学二级单位业务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玉洋基金项目验收通过后三个月内，项目负责人应将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及验收材料报送玉洋研究院办公室。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玉洋研究院定期对取得重大科技进步，或对玉洋集团生产经营产生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基金项目成果，授予“大连海洋大学玉洋科学技术奖”，并对基金项目负责人后续项目给予优先资助。“大连海洋大学玉洋科学技术奖”评审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大连海洋大学玉洋研究院工作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大连海洋大学玉洋研究院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